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17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我爱我家94%的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为618,200.02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437,895.16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180,304.86万元。同时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234,047,186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自2016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后续工作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并及时披露继续停牌公告。同时，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就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进行磋商、论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

3. 公司股票停牌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披露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持续进行登记和更新，并针对相关方的买卖证券情况出具二级市场自查报告。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4. 2017年2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我爱我家17名股东，即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林泰洁”）、北京新中吉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中吉文”）、达孜时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天津东银玉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银玉衡”）、北京伟业策略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业策略”）、赣州瑞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德投资”）、要嘉佳、赵铁路、西藏利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利禾”）、吉安太合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达利”）、北京执一爱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执一爱佳”）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太和先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与太和先机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5. 公司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具体内容于

2017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6.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并对预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28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24日开市起复牌。

7. 2017年6月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陆斌斌、徐斌、要嘉佳、赵铁路、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东银玉衡、伟业策略、瑞德投资、西藏利禾、太合达利、执一爱佳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刘田、林洁、张晓晋、李彬、茂林泰洁、新中吉文、达孜时潮、陆斌斌、徐斌及太和先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8. 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出具无异议函。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4日